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9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
被执行人顾飞、顾连、顾凡、卢金、卢华、卢芳、陈军、丁阳、沈良、丁兰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国证执字第03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顾飞、顾连、顾凡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517弄132号7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潘永华

审判员 章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杨中原